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 
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河川駐衛警 莊宗穎

電話：03-9251000#8177

電子信箱：ch0104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行字第11300684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420000A\_1130068432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宜蘭縣既有水井納管輔導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自  
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宜蘭縣既有水井納管輔導作業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秘書處除外)、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處法制科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含附  
件)、本府水利資源處(含附件)



建設課 113/05/21



1130009292